

港股研究 | 公司点评 | 环球新材国际 (06616.HK)

SUSONITY 并表，期待协同兑现

报告要点

公司发布 2025 年报告：2025 年实现收入 29.17 亿，同比增长 76.9%；净利润亏损 3.06 亿，同期盈利 3.2 亿；归母净利润亏损 3.81 亿，同期盈利 2.42 亿。

分析师及联系人



范超

SAC: S0490513080001

SFC: BQK473



李浩

SAC: S0490520080026

SFC: BXS318

SUSONITY 并表，期待协同兑现

事件描述

公司发布 2025 年报告：2025 年实现收入 29.17 亿，同比增长 76.9%；净利润亏损 3.06 亿，同期盈利 3.2 亿；归母净利润亏损 3.81 亿，同期盈利 2.42 亿。

事件评论

- SUSONITY 开始并表。**2025 年公司实现收入 29.17 亿元，同比增长 76.9%，主要因为收购默克表面处理业务的并表贡献以及国内新增产能投放。分地区看，中国业务营业收入 16.4 亿，同比增长 23.1%；韩国业务营业收入 2.85 亿，同比下降 9.8%；德国业务营业收入 9.9 亿，同期无。盈利能力看，本期毛利率 39.1%，同比下降 13.9 个 pct，一方面由于并购产生的会计影响（收购日存货的公允价值增值部分在销售时一次性计入成本，致使毛利额减少 1.59 亿元），另一方面因德国业务营运生产基地位于德国、美国及日本等高成本国家，其毛利率低于本集团在中国及韩国的成熟业务，2025 年中国及韩国业务营运平均毛利率同比提升 0.2 个 pct。此外因并购影响，销售开支 4.13 亿，同比增长 3.18 亿；行政等支出 5.95 亿，同比增加 3.33 亿；因银行贷款等增加，融资成本同比增加 2.15 亿。最终导致报表净利润亏损 3.06 亿，若剔除因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等一次性项目影响，经调整净利润 2.55 亿元，同期为 3.20 亿元。
- 展望未来公司中端市场依靠规模及合成云母优势，伴随产能扩张，份额有望继续提升；依托 SUSONITY、CQV 渠道及技术优势打开高端市场；此外协同降本效应也值得期待：**
 - 技术为基，研发引领发展。**珠光材料的关键生产技术体现在云母加工和水解包膜两个环节，公司在两大核心环节掌握多项专利，尤其是合成云母生产方面，主导了行业多项标准制定。2) **合成云母奠定一体化优势。**相对天然云母，合成云母纯度高性能稳定随着成本下降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公司桐庐 10 万吨云母产线投产，除自供外亦能对外销售，形成公司新的增长曲线。3) **产能扩张，提升成长速度。**公司目前在广西鹿寨建有一期、二期珠光颜料工厂，合计产能 4.8 万吨；杭州桐庐合成云母产能 10 万吨逐步投产。随着后续产能投放，为收入增长奠定基础。3) **迈向高端，1+1+1>3。**通过收购韩国 CQV 及默克表面解决方案业务，打开迈向高端的通道，与之形成渠道协同产品导入、成本端优化路径、技术互补等，实现 1+1+1>3 的长期效果。
- 投资建议：**预计 2026、2027 年归属净利润 4.5、7.3 亿，对应 PE 约为 20.59、12.57 倍。

风险提示

- 业务协同效果不及预期；
- 产能投放进度不及预期。

请阅读最后评级说明和重要声明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 (HKD) 8.40

注：股价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相关研究

• 《含章蕴秀，逐光向顶》2025-11-28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风险提示

- 1、业务协同效果不及预期：公司与默克在商业模式、技术水平、企业文化方面均有不同，若并购后的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 2、产能投放进度不及预期：扩产计划若因工厂建设、资金筹措等原因延期，或将导致产能释放进度慢于规划，影响公司的收入释放节奏。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